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传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本人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

本人是电气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196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。1964 年 8 月起，历任第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科研生产组副组长、科研办公室副主任、第二研究室副主任、副总工程师兼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等职。1985 年至 2015 年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、二届委员兼秘书长；1989 年至 2013 年 4 月，连续六届出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；2007 年至 2013 年受国家认监委聘任为 TC20、TC23 技术专家组成员。本人从事与本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专业研究数十年，有着丰富的电器、机械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产品研发，行业发展等提供建议。

本人自 2019 年 10 月起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2 月 3 日起，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三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，实际出席

董事会 9 次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2 次，通过通讯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7 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股东会 4 次，本人均列席参加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对于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在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。本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，其中年报专项沟通会议 3 次：围绕年度财务报告编制、审计计划制定、审计机构执业情况等核心内容，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财务及管理层充分沟通，重点关注会计政策运用、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等重要环节，确保年度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定期常规会议 3 次：审议公司季度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，监督财务报告编制流程，核查财务数据合理性，对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进行独立把关，核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；专项会议 1 次：针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专项审议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：严格按照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勤勉尽责要求等标准，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议案，对候选人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能力及独立性进行审慎核查与充分讨论，形成独立、客观的审核意见。

六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现场办公时间 12 天，充分利用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履职场合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，共同研讨公司产业布局、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理解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稳健经营及高质量发展积极提出独立、专业的意见与建议。

七、关注重点事项的情形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经核查，本人未发现公司与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；

2、2025年，未发现本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
3、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；

4、经本人在公司现场核查，未发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有重大差错或遗漏的情形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；

5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了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机构的议案。

6、2025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8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，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独立性、履职能力等进行审慎核查与充分审议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切实保障换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、结果公正有效。

八、总结及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已完成任期内各项履职工作并到期离任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判断、恪尽职守，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履职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传富

2026年4月